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议案》。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冲回辞退福利的情况概述

2004 年，公司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深化企业用工制度改革要求，结合当时面临的用工形势，开始实行带薪离岗政策。2014 年，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要求，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。

2016 年，公司结合目前实际，为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，维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，对带薪离岗政策进行调整，2016 年度公司有 344 名带薪离岗员工返岗工作。由于返岗员工的未来薪酬在以前年度已经计提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有关规定，需要将以前计提的返岗人员辞退福利冲回。

二、冲回辞退福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冲回辞退福利冲减当期费用，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7,120.49 万元。本次冲回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冲回辞退福利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冲回辞退福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及《企

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冲回辞退福利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，是依据公司规章制度，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更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－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8日